

证券代码：688251

证券简称：井松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8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姚志坚	11,888,370	20.00
2	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6,600,894	11.11
3	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5,223,255	8.79
4	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4,387,500	7.38
5	李凌	3,794,310	6.38
6	合肥犇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953,000	4.97
7	合肥凌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520,000	4.24
8	阮郭静	2,256,930	3.80

9	佳许盈海（上海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—华融盈海佳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697,869	1.17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50,785	1.10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6,600,894	11.11
2	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5,223,255	8.79
3	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4,387,500	7.38
4	佳许盈海（上海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—华融盈海佳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697,869	1.17
5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50,785	1.10
6	郭君丽	603,720	1.02
7	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580,485	0.98
8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30,000	0.72
9	平安资产—工商银行—如意 32 号资产管理产品	389,955	0.66
10	平安资管—工商银行—平安资产鑫享 27 号资产管理产品	388,260	0.65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5 日